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16-037

重大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国务院办公室于2013年12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推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6)0539号),假设本次交易自2015年1月1日起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2015年度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65.05	3,36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971.69	3,36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7	0.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007

注: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股改详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6)0539号)中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同时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2017年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为实现主营业务战略转型,调整产业结构,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必要的、合理的。

1. 主营业务战略转型
由于国内葡萄酒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使得上市公司出现亏损,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必须做出战略转型。未来上市公司拥有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

2. 调整产业结构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化工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为无化工、有机化工产品兼有的生产和销售,提高综合竞争力,拓展后续发展空间,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3. 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07.94万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465.05万元,上市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稳定性风险加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将由弱转强,主营业务将得到充分保障,有利于扭转上市公司连续亏损局面,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恢复和提升。

三、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煤化工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兴化化工在多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兴化化工的经营计划。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通过反摊薄承诺,将对公司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及可能获得投资者的谅解,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人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要求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合计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1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1)公司以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款项及应收账款的全部资产、负债(下称“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延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予以购买;(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0.937%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6.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8.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9.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3.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4.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7.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8.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9.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0.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1.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4.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7.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8.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9.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0.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徐玉槐先生委托杨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Weilong Grape Wine Australia Co.,Ltd(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1200万澳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Weilong Grape Wine Australia Co.,Ltd(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澳洲子公司”)。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澳洲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徐玉槐先生委托杨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00%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增加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的议案》,增加湖南国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00%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的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0%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增加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由四方共同组建的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